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4,002,285.68/830,881,055×10=0.52958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2958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9月0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30,881,055剔除因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30,881,055剔除因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6	徐元生
2	01*****332	徐冉
3	00*****642	吴卫文
4	08*****42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08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4,002,285.68/830,881,055×10=0.52958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2958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陈敏

咨询电话：0512-58913056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维持分配比例不变，仅对分派参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657,010,29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34,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8,540,2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参数调整原因：自公司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8,540,211.00/1,657,010,297×10=1.4999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9931元/股。

自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参数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1,656,991,457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1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调整参数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1,657,010,29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34,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09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8,540,211.00/1,657,010,297×10=1.4999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9931元/股。

2、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27.06元/股调整为2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6-054）。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杨华芳、李坦航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及2026年7月30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885,336.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 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qy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段石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昕、独立董事李健。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y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qgfds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符人恩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符干春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女士

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qgfds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电话：0898-65326058

（三）邮箱：hqgf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俊先生

独立董事：方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60561-8155

邮箱：xuwenjun@zonc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本次注销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10家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10家子公司(分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已注销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已注销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已注销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和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这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本次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本次注销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25,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98%，占公司总股本的7.25%。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王致勤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宋艳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82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21,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98%，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宋艳俊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8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两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业务与资产而产生并购贷款，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为公司贷款无偿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并质押股份。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该质押亦不存在平仓线。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并购贷款余额已降至1.4955亿元。鉴于并购贷款余额较贷款初期大幅下降，金融机构同意将控股股东剩余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其质押的股份本次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致勤	宋艳俊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25,050,000股	21,1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8%	39.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5%	6.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62,659,420股	52,825,920股
持股比例	18.14%	1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致勤	62,659,420	18.14	25,050,000	0	0	0	0	0	0	0
宋艳俊	52,825,920	15.30	21,12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85,340	33.44	46,170,00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目前没有再次质押股份和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替格瑞洛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替格瑞洛片（规格：60mg、9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替格瑞洛片

剂型：片剂

规格：60mg、9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2214、CYHS2602213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替格瑞洛片适应症为：本品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PEGASUS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至少在ACS发病后最初12个月内，本品的疗效优于氯吡格雷。

在ACS患者中，对本品与阿司匹林联合用药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阿司匹林维持剂量大于100mg会降低替格瑞洛减少复合终点事件的临床疗效，因此，阿司匹林的维持剂量不能超过每日100mg。

替格瑞洛片最早由AstraZeneca AB公司研制，2010年12月首先在欧盟批准上市，2011年7月被美国FDA批准上市，上市后被众多国际治疗指南推荐用于ACS患者的治疗，包括欧洲心脏病学会ESC指南、美国心脏病学会ACC指南和美国心脏协会AHA指南等。原研产品90mg规格、60mg规格分别于2012年11月、2017年6月在中国获准上市。

截至2026年8月31日，替格瑞洛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97.3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替格瑞洛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多多药业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替格瑞洛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2214、CYHS260221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5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